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69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超宏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查，相對人國外地址設於「2 Alan Avenue, Hornsby, NSW 2077」，其在臺聯繫資料：「聯絡人姓名：王怡心；在臺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弄

01 00號4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該等處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
02 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
03 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洵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